

证券代码：874417

证券简称：泰鹏环保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钱晓明、冯晓奕、杨秋林

2026 年 1 月 26 日